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06,747,6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
-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听取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 1) 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6)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
- 7)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 8)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2、表决情况：

- 1) 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6,747,61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2)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6,747,61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3) 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6,747,61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4) 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6,747,61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5) 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6,747,61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6,747,61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田益群先生、杜善津先生、孙锡娟女士、李源山先生、张启銮先生、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源山先生、张启銮先生、李秉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李源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请关注函》（公司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14】第 1 号），对李源山先生实际年龄已超过 70 周岁，对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表示关注。针对深交所提请关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核实，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在本次表决过程中对上述提请关注事项向各位股东进行了说明。

在召开本次会议前，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六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田益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 (2) 选举杜善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 (3) 选举孙锡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 (4) 选举李源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 (5) 选举张启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 (6)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 8)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桂香女士、方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进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选举张桂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 (2)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 106,747,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陈璐律师、王一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